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林玉錡

相 對 人 鼎順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何晨瑞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
526H1155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,527元之調
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給付工資、特休未休
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月9
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
臺幣（下同）52,166元，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義
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工資及資遣
費部分共11,527元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526
H1155）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
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之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
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
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
02 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楊玉華